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49890408120252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C3-270026-GXJL

采购计划文号: HZZC2025-C3-00374

采购人: 横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成交供应商: 广西建龙建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14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9)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13)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成交通知书	(14)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22)
4.3 响应函	(23-24)
4.4 响应报价表	(25)
4.5 商务条款偏离表	(26-27)
4.6 售后服务承诺	(28-4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4 月 2 日, 横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 广西建龙建筑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横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建龙建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 1.2.1.2 数量: 1 项;
- 1.2.1.3 质量: 乙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等要求提供服务,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检查验收, 达到验收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1138005.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捌仟零伍元整 人民币, 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项目进度拨付。1、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项目前期工作经费；2、2025 年 7 月底前乙方完成项目总任务数的 75%以上，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相关材料（含有效发票、请款函等）给甲方，甲方收到申请材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拨付至合同总额的 80%的手续；3、项目整体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进行最终结算并提交相关材料（含有效发票、请款函等）给甲方，甲方收到申请材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拨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的手续（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服务期限、地点、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5 年 08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本项目的改造服务，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改造前后等相关数据全部录入相关数据库；

1.5.2 服务地点：横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1 年。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如需与医院接口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提供。

1.6.9 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仲裁委员会 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横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450127498904081F

住所：横州市横州镇宝华西路 14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叶依峰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横州市横州镇宝华西路 141 号

邮政编码：530399

电话：0771-721003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建龙建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5898451447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 75 号东穗酒店四楼 402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张泽明

联系人：/

邮政编码：530031

电话：0771-4308472

传真：/

电子邮箱：164926878@qq.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
白沙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建龙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00102218800015